

证券代码：688360 证券简称：德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6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说明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谭建荣先生的书面通知，谭建荣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辞去以上职务后，谭建荣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谭建荣先生在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谭建荣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谭建荣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期间，谭建荣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胡旭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全体独立董事已对胡旭东先生的简历

(详见附件)、任职资格等基本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其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提名胡旭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审查,胡旭东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和资格,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我们一致同意胡旭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胡旭东先生当选独立董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31日

附件：

胡旭东个人简历

胡旭东，男，1959年10月生，2016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浙江理工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理工大学新昌技术创新研究院院长，浙江省现代纺织装备重点实验室主任，浙江省现代纺织装备科技创新团队带头人，浙江省纺织机械标准化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国家“数控一代机械产品创新应用示范工程”总体专家组专家、浙江省高端制造装备组咨询专家、浙江省智能制造专家咨询委员会新昌专家组组长。

胡旭东教授长期从事纺织机械设计 & 机电系统集成控制等方面的理论和工程应用研究，主持的包括国家工信部智能制造新模式专项、国家工信部绿色制造专项、国家支撑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浙江省科技厅重点项目等 20 多项国家级和省部级重点项目，作为排名第一获中国纺织联合会一等奖 1 项、浙江省科技进步奖 1 项，2013 年度被评为“浙江省优秀科技工作者”、2019 年被评为“全国优秀教师”。